國民政府公報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報價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捌壹玖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克利希挪給予大綬雲麾勳章，德魯巴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勳章，巴德瑪給予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故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格桑澤仁，邊疆英彥，夙著忠勤，抗戰時馳驅西徼，貢獻尤多，前以積勞病逝，據行政院呈請公葬到府，追念勛勤，應予照准，著即依法由院指定所在地省政府妥為籌辦，定期舉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副秘書長朱忠道、行政院參事許世璿、署行政院秘書郭增愷呈請辭職，朱忠道、許世璿、郭增愷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浦薛鳳為行政院副秘書長。此令。

駐加拿大國特命全權大使劉師舜另有任用，劉師舜應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常務次長劉鍇另有任用，劉鍇應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參事葉公超另有任用，葉公超應免本職。此令。

兼駐哥倫比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李迪俊免去兼職。此令。

任命于望德為中華民國駐哥倫比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羅友仁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計晉美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王籍田為審計部駐甘肅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內政部統計處科長羅雪林另有任用，夏忠莘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俞國鈞一員以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稽核[illegible]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鵬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永福為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研究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毓[illegible]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梅子強為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天[illegible]為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林[illegible]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夏[illegible]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運中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長沙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科員[illegible]賠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章[illegible]為農林部洪江民林督導實驗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試用農林部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場長沙鳳苞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還振舉為農林部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湘[illegible]為西南獸疫防治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侯庭督為糧食部田賦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宗孟為江蘇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薛祈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鏞一員以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浥遠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耿采章、劉璟、樊樹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毓[illegible]署山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遂平縣縣長趙毓伯、署河南新野縣縣長王松亭、署河南商水縣縣長黃如璋、署河南內鄉縣縣長尹文堂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鄭縣縣長段國棟、署河南長葛縣縣長孫錫璋、署河南湯陰縣縣長胡玉麟、署河南葉縣縣長李子俊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承先署河南固始縣縣長，趙邦俊署河南遂平縣縣長，張光漢署河南新野縣縣長，李靜一署河南沈邱縣縣長，張贊恩署河南通遂縣縣長，宋璟忠署河南長葛縣縣長，張炳耀署河南商水縣縣長，范任署河南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誠禮一員以河南內黃縣縣長試用，路傳芝一員以河南民權縣長試用，楊德[illegible]一員以河南涉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高晴翁權理河南鄭縣縣長職務，徐文濤權理河南修武縣縣長職務，李日商權理河南內鄉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趙永福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作霖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守正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廷玉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超為福建省漁業管理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深為福建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石華為廣東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安寧縣縣長陳培松、署雲南富民縣縣長楊品瑤、署雲南雲龍縣縣長蔡學禹、署雲南雲縣縣長何學友另有任用，署雲南祿豐縣縣長王子祜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雲南彌渡縣縣長朱文熙、署雲南華坪縣縣長徐培基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廷瑛署雲南安寧縣縣長，張玉麟署雲南富民縣縣長，張克定署雲南彌渡縣縣長，曹纖彬署雲南華坪縣縣長，盛恩隆署雲南祿豐縣縣長，朱昌署雲南雲龍縣縣長，楊建勛署雲南雲縣縣長，錢介署雲南祥雲縣縣長，韋守樸署雲

原告向地政署提起再訴願（中間尚有向內政部再訴願程序從略），復被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如[illegible]：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為中買受英國國籍人白理洋行在重慶[illegible]龍門浩永租權樓房一所，倉庫五幢及地上一切建築物附屬物，[illegible]交，並由英商聲請英國駐渝領事館出具證明書，交原告收執，[illegible]共同向重慶市財政局土地科聲請依中英條約換發所有權狀，乃[illegible]市地政局處分，須先代英商補登永租權，再行收歸市有轉賣原[illegible]，重慶市政府所為訴願決定，雖將代英商補登永租權之部分撤銷，[illegible]仍維持收歸市有轉賣之處分，地政署又駁回再訴願，實於原告[illegible]大有妨害，查中英新約載，英人永租權現有之權益不得取消作[illegible]，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再訴願決定乃謂永租權人尚未履[illegible]記，不能承認其權利之取得，實屬違背條約，曲解法令，又中[illegible]約載明，永租契掉換所有權狀，中國官廳不徵任何費用，包括[illegible]在內，可見英人永租權之轉讓，中國官廳概免捐稅，原告買受[illegible]之永租權，其捐稅應由買方負担者，當然照納，但應由賣方負[illegible]，原告無代為繳納之理，再訴願決定責令原告負完全責任，殊[illegible]理，又對於被告官署答辯之陳述，略謂國際條約對於國內法令[illegible]束性，自不得以頒行在前之國內法搖動頒行在後之條約，地政[illegible]管理土地機關，無解釋法令之權，所稱永租契換取所有權狀應[illegible]為我國主動云云，不知何所依據，至謂未聲請主管機關核准，私自成交，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及寧波市辦理外國教會財產移轉成例，應為公有土地所有權登記，並作價收回轉賣等情，查[illegible]不動產，應於買賣成立時，由雙方聲請移轉，並無應由官廳核准之規定，中英新約亦未載有事先須經中國官廳核准之明文，寧波市政府非最高執法機關，其辦案成例何足為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府地政局於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收到原告公函，附送英商白理洋行賣契附件暨英國領事館證明書等，聲請移轉白理洋行永租權利，換發所有權狀，經查白理洋行取得該項永租權在民國六年，重慶市辦理土地登記開始於三十年十二月，原告買受此項永租權，係三十二年六月，英商白理洋行並未於永租權所在區域開辦第一次登記一個月期限內聲請登記，其永租權應認為不確定，原告買受時亦未聲請主管機關核准，私自成交，均屬不合，惟英商已取得全部地價返國，故從權辦理，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為公有土地所有權登記，並依寧波市政府辦理教會財產移轉成例，由市府作價收回，再行轉賣原告管業，實為顧及實際上困難起見，原告所引中英新約第五條第二項，以永租契換發所有權狀，應[illegible]釋為由我國政府主動辦理，在未訂定辦法施行以前，仍應查照原[illegible]成例辦理，原告遽請換發所有權狀，自不能認為適當等語。

理由

本件除原處分命原告代英商補登永租權之部分，經訴願決定予以撤銷，業經確定，無庸置議外，其應行研究之點，即原告買受英國國籍人白理洋行之永租權，能否逕向地政機關請發所有權狀，抑應查照舊例，先為公有土地所有權登記，再行收回轉賣原告而已，查舊日不平等條約，凡外國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者，該國國籍人即不能在中國取得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僅於通商口岸或內地限於傳教之用，得由該有約國人取得永租權，此項永租權之性質，可以永久使用收益並為處分，實際上殆與所有權無異，不過在有移轉時，不能讓與不能享受永租權之人（如中國人或無約國人又或內地非為傳教之用者，皆不能取得永租權），故舊有收回轉賣之例，自不平等條約取銷之後，如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英條約之締訂，英國已放棄從前在吾國享有之領事裁判權，吾國亦同意凡英國國籍人持有之永租契，得隨時請求換發新所有權狀（見中英條約第二條第五條），質言之，即英國國籍人之永租權，已因此項中英新約之締訂，而變為所有權人，如有移轉，不必再受從前因永租權關係所受之限制，而收回轉賣之舊例，即無再行適用之餘地，原處分未予注意，誤引舊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及寧波市政府辦理外國教會財產移轉之成例，將原告於中英新約締訂後向英國國籍人買受之永租權，責令先為公有登記，再行收回轉賣，殊非適法，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欠允協，應由本院將其一併撤銷，再本件應由處分官署另行查照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第三項辦理，合併指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一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蕭寶華　住湖南省新化縣東正街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前廣西緝私處柳州查緝所之承受訴訟機關）

右原告為收購黃金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在新化縣開設蕭寶華銀樓，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受中國農民銀行委託，代收金類，至三十年八月，復由湖南省銀行繼續委託，迄三十一年二月，省行與四行解除收金合約後，原告仍繼續收購，至九月間，將收集之金塊大小二十六件，計重一百一十一兩，運至貴陽出售，行經金城江，被當地查緝分所查獲，報由廣西緝私處柳州查緝所，依照取締收售金類辦法第二條，處分沒收，原告不服，遞向廣西緝私處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經決定駁回，乃[illegible]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查刑法第二條規定，行為後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原告於民國三十一年運售黃金，按照當時法令[illegible]雖應沒收，但自日寇投降後，中央政府已將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廢[illegible]，准許人民自由買賣，是前項法令已不適用，自當按照刑法第二條規定，援引裁判時之法令辦理，而為發還之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訴訟人不服決定之理由，為抗戰勝利後取締收售金類辦法經明令廢止，請援引刑法第二條，將沒收黃金予以發還，上述理由為本案適用法律問題，查在准許人民在國內自由買賣黃金案核准施行以前，查緝機關所緝獲之私收金類及私運私帶金銀之案件，關於行政上之處分，仍應依緝獲當時之法令辦理，不[illegible]用刑法總則第二條之規定，前經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七二號解釋有案，本案原處分依照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將原檢扣黃金沒收，暨本部[illegible]回再訴願之決定，自無不合等語。

理由

[illegible]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此[illegible]本案發生時有效之取締收售金類辦法第二條所明定，又在准許人[illegible]在國內自由買賣黃金案核准施行以前，查緝機關所緝獲之私收金[illegible]及私運私帶金銀之案件，關於行政上之處分，仍應依緝獲當時之[illegible]分辦理，不適用刑法總則第二條之規定，亦經司法院三十三年四[illegible]月十日院字第二六七二號解釋有案，本件原告於解約後仍繼續收購[illegible]黃金，並於三十一年九月，將收購之金塊運售，已為不爭之事實，[illegible]原處分官署依照當時有效之取締收售金類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予[illegible]沒收，並無違誤，雖其後該辦法停止執行，然原告購售黃金被沒[illegible]收處分，既在准許人民在國內自由買賣黃金案核准施行以前，按諸[illegible]上開解釋，自應仍照緝獲當時之法令辦理，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維持[illegible]原處分，均無不合，原告所持理由殊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七五六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白沖浩為浙江省政府秘書一令，「浙江省政府秘書」係「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之誤。本報第二七六二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丁熙臨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一令，「丁熙臨」係「丁照臨」之誤。又本報第二八〇六號府令欄，司法院呈請將試用編審名商免職一令，「編審」係「編譯」之誤。特此一併更正。

南華寧縣縣長，聶品品署雲南建水縣縣長，楊品琣署雲南楚雄縣縣長，鄭琦署雲南鎮南縣縣長，謝崇賢署雲南通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甕安縣縣長楊仲皋、署貴州麻江縣縣長[illegible]章、署貴州關嶺縣縣長侯勣鎮、署貴州台江縣縣長李亞一另候任用，貴州冊亨縣縣長周國華、署貴州桐梓縣縣長沈旦、署貴州湄潭縣縣長李山崙、署貴州獨山縣縣長蕭厚樂、署貴州修文縣縣長歐[illegible]另有任用，貴州正安縣縣長張禮綱、署貴州江口縣縣長張維光、貴州銅仁縣縣長馮步洲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貴州龍里縣縣長范子文，貴州郎岱縣縣長[illegible]業，貴州貴定縣縣長盧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國華為貴州麻江縣縣長，趙季恢為貴州桐梓縣縣長，曾慎明署貴州龍里縣縣長，段叔良署貴州關嶺縣縣長，孫榮元署貴州郎岱縣縣長，吳國棟署貴州江口縣縣長，鄧平巖署貴州冊亨縣縣長，陳懷仁署貴州湄潭縣縣長，章浩若署貴州銅仁縣縣長，高開天署貴州貴定縣縣長，周元椿署貴州正安縣縣長，傅政[illegible]署貴州甕安縣縣長，張洪雨署貴州台江縣縣長，劉仰芳署貴州獨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國楨權理貴州修文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燦鋒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七一號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人審字第一六四號呈，為據銓敍部呈稱，「查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之實施，原為推行銓政應有之方法，自應切實執行，惟查前在抗戰期間，各省級以下機關暨中央駐在地方機關，因情形特殊，延攬人才不易，用人支薪，頗[illegible]悉照上項辦法辦理，且以交通阻隔，取證困難，既難依法如期送審，其已依法送審者，亦因此往往歷時甚久尚未核復，迨經核復，[illegible]法應敍之級俸較原擬級俸為低者，如一一追繳，或人已他去，或已早耗，自屬不易，迭准廣東湖北江西山東河南江蘇等省政府及[illegible]該人事機構先後陳報，請予變通辦理到部，本部為使法令與事實兼顧起見，爰援照變通計算現職年資作為曾任年資計至三十五年十[illegible]月底止之成案，會商審計部同意，擬具變通辦法如左，一、凡[illegible]方或中央駐在地方機關各級現職人員，在三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illegible]職，於三十六年六月底以前送審，依法核定之級俸較原擬級俸為[illegible]者，除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溢支之數得免予追繳外（已依法追繳[illegible]不再發還），自三十六年一月起，應依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辦法[illegible]理，二、在三十六年一月以後到職人員，其支俸應一律依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辦理，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經核所擬尚屬可行，轉請鑒核等情。應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七七號（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五月一日院字第四七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湖南省新化縣民蕭寶華為收購黃金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七八號（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院字第四六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交通銀行重慶分行代表人張朔為買受外國人房屋永租權聲請換發所有權狀事件不服地政署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七九號（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院字第四六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重慶市森昌泰公記債權團代表人張震之等為房屋租賃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緝請求機關	備考
史映選	男	元	商縣			貪污	潛逃	三四、十二、二十、	商縣	商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商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周大申	同					同	同	三五、六、三、	安康秦鄉	安康地方法院檢察處	安康地方法院檢察處	
楊振溪	同		岐山楊家裏		農	殺人	同	三五、七、二十、	雍川鄉楊家裏	岐山縣司法處	岐山縣司法處	
楊圭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東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紀德明	同	三〇	岐山北郭村		工務員	盜賣糧食		三五、三、七、	岐山韓家村	同	同	
李耀亭	同	三一	藍田縣廟走鄉大劉村	中等身材面瘦大眼	田糧分處主任	貪污	潛逃			藍田縣司法處	藍田縣司法處	
王繼康	同	三六	臨潼相橋鎮北王村	中等身材面橢圓黑	藍田田糧分庫庫長	同	同			同	同	
沈燕福	同					殺人	處	三四、十、十六、	褒城汪家山	褒城地方法院檢察處	褒城地方法院檢察處	
毛根榮	同				偽自衛隊大隊長	漢奸	同	三一、	嘉定南翔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陸小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自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長譽	同				偽廈門地方法院院長及高院院長、	同	同	三七、	鎮江廈門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五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登）

國防部鑒　本年呂捕丑虞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交通警察總局所屬各交通警察總隊官兵，如係照陸軍編制，負擔鐵路沿線警備事務，並歸由國防部監督指揮，應視同軍人，倘有犯罪行為，應歸軍法審判，院解字第三一四二號解釋，與此情形不同，毋庸予以變更。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卯[illegible]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查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所屬各交通警察總隊官兵，大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院解字第三一四二號解釋，不能[illegible]同軍人，其刑事案件，自應由法院管轄，惟查該總隊係就國[illegible]改編，現分布全國各交通線，担負警備護路任務，奉令仍由[illegible]部監督指揮，所有經理人事編制訓練，悉與正規軍同一辦理，其性質實合於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重以各交通線路遭匪徒破壞，情況至為複雜，本部現已在交通警察總局設立[illegible]法處，專司審判該局職員及所屬各隊官兵犯罪案件，擬請大[illegible]顧念環境需要，迅賜變更上開解釋，將交通警察總局所屬官[illegible]，一律視同軍人，仍希示復為禱。國防部呂捕丑虞印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一七二三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補登）

訴願人　周公悅　年籍不詳　住上海泗涇路二十五[illegible]

右訴願人為居住房屋被強制執行遷讓爭執事件，不服上海市政府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應向中央主管部會[illegible]起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五款前段所明定，本件係上海市政府照本院指示而以該市政府名義實施處分之事件，依司法院院字第[illegible]一九號解釋，自仍應依照前開規定，向內政部訴願，茲逕向本院[illegible]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決定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二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森昌泰公記債權團

代表人　張震之　住重慶市彈子石謙泰巷二十五[illegible]

鄧方德　住重慶中四路軍事委員會戰時[illegible]聞檢查局

連瑾瑜　住重慶市彈子石謙泰巷二十七[illegible]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為房屋租賃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所有重慶市彈子石謙泰巷三十七號之房屋全院及其生財，在民國二十年六月，即由孫樹培承租，因租約糾轇，曾先後於三十年七月及三十一年九月，訴訟於重慶地方法院及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同年六月，原告復依照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提出當地保長湯吉臣之保證書，向重慶市社會局聲請將上項房屋收回自用，經局許可收回，孫樹培不服，以原訂租約載明只許客辭主不容主辭客字樣，且謂原告持向社會局聲請許可之當地保長保證書，係自行變造，向重慶市政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經重慶市政府批示駁回，並經補作決定書有案，孫樹培仍不服，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決定原處分原決定均撤銷，原告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查孫樹培向原告承租重慶市彈子石謙泰巷三十七號之房屋全院及其生財，遠在民國二十年六月，當時未訂立書面租約，係不定期之口頭約定，並無只許客辭主不容主辭客之約定，二十一年八月，孫樹培雖曾提出書面租約，然始終未得原告之認許，書面租約既未成立，則約內所載片面不合理之種種條件，當然亦未成立，原告自不受其拘束，至口頭租約，依照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須取得當地保長之保結，轉請社會局許可，始能令承租人搬遷交業，乃向當地保長湯吉臣聲明，擬將該房屋收回自用，經其詳加審核後，即已具結證明，孫樹培希圖延遲搬遷之時日，暗使湯吉臣保長詭稱證明書原係證明謙泰巷二十七號，經原告改為三十七號，查謙泰巷二十七號為原告瑾瑜本人所居，債權團辦公處亦設於此，瑾瑜即為債權團負責人之一，債權團方在自用之房屋，斷無又請湯保長證明收回自用之理，湯保長當時亦為債權團房客之一，近在咫尺，常相過往，對此情形當然熟悉，乃謂其所證明者為二十七號，實屬不近情理，再訴願官署未能明瞭本案事實，其違法之決定，應請鈞院廢棄，維持社會局之原處分，以維法紀，而保私權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按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租賃期滿或租賃未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將房屋收回自用，須取得當地保長具結保證後，向重慶市社會局聲請許可，社會局於出租人聲請許可時，應先將收回自用之事實理由，及保長之保證是否屬實，詳細調查清楚，以為准駁之依據，不得因保結形式具備，即予許可，亦經行政院指令重慶市政府解釋有案，查森昌泰公記債權團擬將租與孫樹培坐落南岸彈子石謙泰巷三十七號之房屋收回自用，持向社會局聲請許可之保長湯吉臣保證書，其是否變造，固屬司法問題，但既經該管鎮公所於查復孫樹培代表人陳漢清律師公函中，及保長湯吉臣在社會局傳訊時，均謂所保證者係二十七號，並非三十七號，是該項保證書自不能謂為無瑕疵，在未調查清楚或由當事人訴經司法機關判定以前，自難生效，乃社會局以繳呈該保長之保證書形式具備為合法，即予許可，顯有未合，自應將其撤銷等語。

理由

按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載，租賃期滿或租賃未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將房屋收回自用，須於三月前通知承租人，並取得當地保甲長具結保證後，向重慶市社會局聲請許可，又第一條載，重慶市關於房屋租賃事件，在非常時期，適用本辦法各等語，換言之，即非常時期若已經過，則該辦法自不能適用，本件原告之請求目的，不外主張維持原處分，而原處分之內容係依據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許可原告對於謙泰巷三十七號房屋收回自用，惟查現在非常時期業已經過，前項辦法即已失效，原告對於該房屋收回自用，即不受此種法規之拘束，亦即無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之必要，是再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無論其是否正當，要無違法之可言，因而原告起訴意旨自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交通銀行重慶分行　設重慶打銅街

代表人　張朔

被告官署　重慶市政府

右原告為買受外國人房產永租權聲請換發所有權狀事件，不服地政署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除撤銷原處分之部分外及其餘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買受英商白理洋行在重慶市下龍門浩之房屋及土地永租權，聲請換發所有權狀，由重慶市地政局處分，命原告先代英商補行登記永租權，再由政府收回轉賣原告營業，原告不服，訴願於重慶市政府，經決定變更原處分，將先代英商補登永租權之部分撤銷，其由政府收回轉賣之部分，仍予維持，而駁回逕行換發所有權狀之請求（再訴願決定誤謂係訴願駁回），